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本部107年11月14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363號函，針對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事項之回復內容，認仍有待釐清事項並函請釋疑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07年11月22日工程管字第1070041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針對本部推動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」，將於明（108）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之作法，建議「不適用於目前已執行中之公共工程」，貴會前於107年11月1日函請本部表示意見一節，本部已於旨揭函復略以：「107年底以前之在建公共工程，已搭設之施工架於108年起，依本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於101年12月13日召開『研商施工架適用標準』會議決議認定是否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以上之效力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有關貴會本次函詢「107年底前已開工而尚未搭設施工架之工程，於明（108）年起所搭設之鋼管施工架是否應符合



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以上」一節，仍請依上述本部（原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101年12月13日會議決議之推動期程表
認定辦理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，以第1次申請審查日
期認定之，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，以業主核定開工
日期認定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
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
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
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2018/12/05
12:10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